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07號

原告 何任傑（即受監護宣告人）

法定代理人 何建德

被告 黃品璋

施秉逸

鍾嘉緯

黃聖閔

上列當事人間因恐嚇取財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49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被告黃品璋、黃聖閔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被告施秉逸、鍾嘉緯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黃品璋、施秉逸、鍾嘉緯等3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此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事實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謝昇達與原告因有糾紛，竟夥同訴外  
03 人劉威志、被告黃品璋、施秉逸、鍾嘉緯、黃聖閔及真實姓  
04 名年籍不詳、綽號「瑋哥」之成年人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  
05 自由、傷害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施秉逸於民國110年10月28  
06 日2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  
07 車），搭載謝昇達、劉威志及被告鍾嘉緯前往原告位於新北  
08 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之住處附近，由謝昇達持球棒下車毆打  
09 原告後，將原告押進A車後座中間，由劉威志及被告鍾嘉緯  
10 坐在原告兩側，並由被告鍾嘉緯架住原告之肩、頸部，強行  
11 將原告載離該處。嗣被告施秉逸駕駛A車於同日21時32分  
12 許，在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之薑母鴨店（下稱薑母鴨店）與  
13 被告黃聖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14 B車）會合，一同前往新北市○里區○○○街00號2樓（下稱  
15 八里房屋）。被告黃品璋明知謝昇達有意將原告強行載往八  
16 里房屋教訓，仍依謝昇達之指示，與「瑋哥」一同乘車前往  
17 該屋會合。原告遭強行載至八里房屋拘禁後，被告膠帶綑綁  
18 並遮蔽其雙眼，由謝昇達徒手毆打並踢踹原告，並由在場之  
19 人以火燒頭髮、持電擊棒電擊之方式攻擊原告，致使原告受  
20 有頭部創傷併胸及腹部鈍傷、右肘及雙手挫傷等傷害。復由  
21 謝昇達指示被告黃品璋、被告黃聖閔令原告簽發本票、和解  
22 書及借據，原告因甫遭毆打及在人身自由受限制之情形下，  
23 不得不依指示書寫和解書、借據，並簽發面額共計新臺幣  
24 （下同）125萬元之本票4紙。謝昇達見原告已簽發本票及書  
25 寫上開文件後，方由被告施秉逸駕駛A車搭載被告黃品璋、  
26 鍾嘉緯、原告離開八里房屋，並於同月29日4時許在新北市  
27 捷運永寧站將原告釋放。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臺灣新北  
28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調偵字第2208號、111年度  
29 偵字第55495號提起公訴，並以110年度偵字第42445號追加  
30 起訴，經鈞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11、1426號判決謝昇達、  
31 劉威志及被告4人共同犯傷害罪，謝昇達、劉威志及被告黃

01 品璋、施秉逸、鍾嘉緯各處有期徒刑4月、被告黃聖閔處有  
02 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並經臺灣  
03 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15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  
04 定。原告因被告共同之拘禁、傷害等行為，人格法益受到侵  
05 害，身心畏懼而受有損害，且屬情節重大，被告自應負侵權  
06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精神慰撫金，  
07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08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1 二、被告部分：

12 (一)被告黃聖閔則以：伊對刑事判決所載之事實不爭執，但原告  
13 請求金額太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4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二)被告黃品璋、施秉逸、鍾嘉緯等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調偵字第2208號、111年度偵字第5549 19 5號起訴書、110年度偵字第42445號追加起訴書等件為證

20 (見附民卷第17至41頁)，而被告上開共同傷害等犯行業經  
21 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1411、1426號刑事判決認定謝  
22 昇達、劉威志及被告4人共同犯傷害罪，被告黃品璋、施秉  
23 逸、鍾嘉緯各處有期徒刑4月、被告黃聖閔處有期徒刑3月，  
24 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  
25 3年度上訴字第415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業據本  
26 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審閱查核無訛，且有本院112年度訴字  
27 第1411、1426號刑事判決佐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至30  
28 頁)，復被告黃聖閔所不爭執，而被告黃品璋、施秉逸、鍾  
29 嘉緯等3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30 及陳述，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 3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  
05 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  
06 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  
07 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  
08 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亦即民法第195條  
09 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法益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以實際加  
10 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  
11 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可  
12 歸責事由、程度、資力或經濟狀況綜合判斷之。再查，被告  
13 對原告所為之共同傷害及拘禁等行為，如前所述，可認被告  
14 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及自由，堪認原告精神上  
15 確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  
16 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身  
17 分、地位、經濟能力等情（詳參本院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  
18 論筆錄，見本院卷第53頁），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  
19 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額以30萬元  
20 為合理，逾此範圍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22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被告黃品璋、  
23 黃聖閔自113年1月7日（即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4 翌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43頁）、被告施秉逸與鍾嘉緯自  
25 112年12月26日（即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6 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在50萬元以  
29 下，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  
30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  
31 回。

0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79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  
03 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賴峻權